## 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段秀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(2022)第 16 号

## 段秀峰:

你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,于 2021年1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合计149,17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5%,涉及金额为545.68万元。你未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预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 4 条、第 3.1.8 条,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1.2 条、第 3.8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监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## 2022年1月18日